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　何金良

被　上訴人即
附帶　上訴人　唐敦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9時40分許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（茲就醫療部分再詳為調查，併請附帶上訴人檢具114年2月3日後之醫療收據，或好時光心理治療所115年3月16日後之收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